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91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1份 (23122058_111309105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辦理「111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班校長甄試實作課程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10月19日清教科字第1119007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班課程邀請教育界知名學者組成師傅導師群，透過完整紮實的筆試輔導練習及模擬面試實務，提供全方位的教育現況發展趨勢，掌握應試關鍵，以多面向學習範疇強化應考實力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止(僅招收25名，額滿為止)。
- 四、檢附招生簡章乙份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oSaR9eNWzQCQAFg6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電子文
文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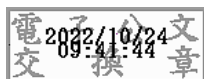
2

民權國中 1111024



OOAA1116007611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7611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辦理「111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班校長甄試實作課程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0/25 16:31:44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0/25 18:28:06

公告週知。

